

桃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我局进行了 2022 年度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120.00 万元,项目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 14 个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完成,取得了各项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 1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符心冰。

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 2022 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

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等 13 个职能股室，下辖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牛潭河服务中心二级机构。

人员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30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 228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5 人，自收自支 23 人。离退休人员 97 人。

主要职能如下：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 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 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滑坡属中小型牵引式滑坡，滑体主要为残破积层碎石土和板岩风化层，滑坡滑向总体大小不一。表层黏性土遇水后物理力学性质迅速降低，造成土体出现失稳现象；强风化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岩体呈碎块状、块状，物理力学性质较差。近年来，我县天气变化异常，雨水增多，持续降雨、雨水下渗，降低了岩土体抗剪强度，其物理力学性质较差，透水性较强，且下部与基岩接触面和节理裂隙面存在有利于滑坡形成的滑动面，后期如遇连续降雨及强降雨等情况，存在失稳隐患，利于滑坡形成，一旦成灾，直接威胁滑坡体下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造成恶劣的社会环境影响，亟需进行治理。为避免和减轻我县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发〔2005〕3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 号）的精神和省、市、县三级政府工作部署，我局深入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县域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汛期突发地质灾害的轻重缓急情况，我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桃江县 2022 年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治理补助。并对实施责任主体、治理措施、补助资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项目基本性质是防治地质灾害，排除险情，保证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绩效资金预算指标为 1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为具体隐患点工程项目和受灾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具体工程支出和补助。立项审批：国家政策规定和经县政府领导审批的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46 号文件等。本项目包括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补助 120 万元。具体项目为：

1、三塘街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20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13 万元，合水桥村、九峰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7 万元。

2、鲇埠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17.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7.6 万元，车门墩村、大水田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10 万元。

3、武潭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13.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8.6 万元，新铺子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5 万元。

4、马迹塘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9.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5.6 万元，大塘坪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4 万元。

5、修山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8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6 万元，麻竹垅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6、沾溪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5.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3.6 万元，杉木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7、大栗港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5.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3.6 万元，张家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 8、高桥镇石井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20 万元。
- 9、鸬鹚渡镇千工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10 万元。
- 10、牛田镇桃仁村虾公山组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4 万元
- 11、石牛江镇小坡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3 万元。
- 12、沾溪镇伍家洲村地质灾害治理补助 3 万元。

以上合计 120 万元。（其中县级地灾应急治理资金 100 万打八折只支付 8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为 120 万元，该项目制定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总目标：完成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效保护工程下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绩效目标：（1）我局收集各乡镇地质灾害隐患点申请报告，进行现场核实勘察确定拟拨付资金额度；（2）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监督隐患点工程按规定程序进行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14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完成率达 100%，质量合格率达 100%，结算造价不超过预算，群众满意；（3）预期的经济、政治、社会效益：预防及治理地灾隐患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村级公路，保护农田，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包括 2022 年度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 8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2017 年第三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核减后结余资金 4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6 号）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已由

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监督使用，无预算资金调整，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 1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12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明确专职会计人员核算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到目前为止，已下拨 11 个乡镇专项资金 1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乡镇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计划	计划小计	实际支付
1	鸬鹚渡镇	千工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10	10	10
2	马迹塘镇	大塘坪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4	12	4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8		8
3	高桥镇	石井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20	20	20
4	三堂街镇	合水桥村、九峰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7	20	7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13		13
5	大栗港镇	张家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7	2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5		5
6	牛田镇	桃仁村虾公山组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4	4	4

7	石牛江镇	小坡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3	3	3
8	沾溪镇	杉木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8.6	2
		伍家洲村地质灾害治理补助	县级资金	3		3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3.6		3.6
9	蚌埠乡	车门墩村、大水田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10	17.6	10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7.6		7.6
10	武潭镇	新铺子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5	13.6	5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8.6		8.6
11	修山镇	麻竹垅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8	2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6		6
合计				120	120	12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我县及我局制定了《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桃财办【2017】244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审批暂行办法》（试行）（桃国土资发（2017）38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5〕97号）、《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10号）文件执行，项目采取资金先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各乡镇根据每个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而再拨付具体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做到了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财务上由局财务股负责管理，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主管部门为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组织实施，我局负责技术指导工作。按照《湖南省地质环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国土资办发〔2010〕36号）要求，其中大项目地质灾害的勘查设计和治理工程严格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投资评审，依法确定承担单位，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保证了地质灾害防治对专业队伍资质和能力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采取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委托施工监理（指大项目，下同）、我局指定专人全程管理等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天做好施工（安全）日志和监理日志，质量检查组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变更施工设计，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如确有必要，则严格按变更设计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查审批。大的项目经过社会中介审计和县审计局审计，控制造价节约成本。

每个隐患点具体实施程序情况：1. 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相关力量，指挥中心根据受灾区域的灾情程度和上级指示，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照明、抢险等运载车、吊车、铲车、挖掘机等装备，并派出指挥员到场统一组织指挥；2. 现场侦察检测，掌握受灾区域、周围建筑、道路交通等情况，同时了解受灾区域、地质结构、受灾程度、灾害延续等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或处置；3.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掌握灾情状况，进行分工部署，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救援现场的环境，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撤离信号；4. 迅速排除险情，有组织地把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疏散至安全地带，及时保护或转移重要物资，及时修复毁坏的道路，清除障碍，以保证所需的车辆及装备顺利抵达目的地；5. 全力搞好后勤保障

工作，由于山体滑坡灾害突发性强、危害范围大、及时补给各类器材装备和衣物、饮用水、食物等生活必需品；6. 彻底清理现场并安全撤离，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清理影响交通和人们生活的土石，一切处理完毕后，必须将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总指挥员，做好记录，移交现场并安全撤离。在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边树立警示标志牌，有效提醒了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目前均已按设计要求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完毕。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村民很满意。项目实施情况好；7. 每个隐患点有申请报告、村委会议记录、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项目公示、项目前中后现场照片、项目竣工工程量清单、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结算单据等资料，手续齐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严格按《湖南省地质环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国土资办发〔2010〕36 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编制了立项申请书/申请报告，进行了工程设计，编制了工程预算，进行了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了工程造价（大项目），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聘请了工程监理公司（大项目，下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和各项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及执行，制定了工程建设计划，严格按照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乡镇、村和我局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执行情况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通过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工程治理，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除险不少于 14 处，有效保护 219 人 1500 万元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项目通过了当地乡政府组织的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

括工程质量检查、相关资料核查等方面，经实地核查资料查阅和验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基本完成了约定和调整的应急治理工程量，符合工程应急治理标准，最大限度降底了危险程度，达到了预期效果，经受了今年的汛期考验，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二）该项目申报及批复手续完备、合法合规，项目目标清晰，项目决策有理有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内容组织实施，各个项目保质保量的推进，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有效保障项目区及周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可有效避免由于地质灾害的发生而造成的损害；有效改善了当地地质环境条件，减少了地质灾害的危害，减少由于崩塌和滑坡造成的林地损失、农田毁坏或土壤肥力降低造成的损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对保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均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当地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程度地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区及周边农户对项目建设很满意；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具体绩效效益如下：

1、**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保护项目区农户的财产安全，避免对农户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保证了当地农户的生命安全，消除地质灾害的威胁，消除农户恐慌心理，稳定人心，促进了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通过地质灾害治理，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恢复，进而起到涵养水源、保水固土的作用，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生态效益显著。

4、**可持续影响**。通过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的保障了项目区及周边农户生活和生产及出行条件，使村民能安居

乐业，有效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走访，发放调查问卷表调查农户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项目村农户对项目建设满意度为很满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和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开展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查找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具体实施时间

（1）前期准备阶段。在2023年6月14日前，根据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和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

（2）工作实施阶段。在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8日进行现场评价工作，2023年7月4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

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成立专门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1) 评价工作的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聘请益阳方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事务所)负责现场评价具体工作。

(2) 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方源公司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现场记录。

(3) 评价工作的原则。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价值中立、公平、公开、公正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3、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 资金管理情况;
- 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 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4、评价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A、评价分析的方法:

主要采用（1）成本效益分析法；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3）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4）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5）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B、评价分析的内容：

（1）查询我局以及县财政局的预算、国库等业务部门专项资金计划、下拨、运行、管理等情况。

（2）调查询问相关部门对本次项目评价是否有重评、非当年项目等情况。

（3）取得一套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表、报告等资料。

（4）对本次审查的项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核对我局与专帐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审查凭证、账本、报表、文件，了解项目情况、项目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工作底稿。

（5）对本次取得的资料进行现场项目评价。

（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相关资料，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分，核对现场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形成绩效评价初步意见，对沟通及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报局领导审查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5、自评结果

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项目资料及时归档保管。

2. 加强后期管护工作。项目移交后由接收单位对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同时做好开挖、回填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接收单位要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边坡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清理坡面有可能剥落的岩土体。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分工。在省厅项目办的指导下，通过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监理定期例会制度、工程质量随机抽验收与定期抽验等举措，确保了全县在建地质灾害工程项目优质、高效推进。2022年初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的通知》，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布置会，年度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式明确到相关单位，并进一步明确乡镇和部门的监管职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预报制度，做到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到县，防治方案编制到乡，应急预案制定到点，群测群防责任落实到人，今年以来先后应对地质灾害预警不少于14处，全县发生地质灾害较大险情14处，未出现人员伤亡，实现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零伤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了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 加强巡查排险，强化隐患处置。认真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排查核查工作，全年共组织有效隐患巡查140多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新、旧隐患点深入分析原因并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出具应急调查报告14份、下发整改督导书28份、指导应急项目治理28起、组织指导应急处置86处，做到了险情不过夜、隐患不失控，有效的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加强值班预警，强化转移避险。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一年了从未出现未值班、值班敷衍等现象，在省、市、县督查、抽查中从未出现值班违纪等问题，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省、市人大到桃江就地质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开展专题实地调研，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获得省厅的高度认可和推广。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将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监测责任人，转发预警信息 87 次 32000 条，紧急转移受威胁群众 56 人、避免地质灾害伤亡 11 起、避免经济损失 500 万元。

4. 加强督查督办，强化责任落实。在汛期前和汛期中，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对各乡镇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督查，经申请，县政府督查室交办我局牵头对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就存在的相关问题下达督查通报，先后对各乡镇和国土资源所以及各群测群防人员进行明查暗访、督查 16 次，下发督查通报一期。通过督查及通报，各项目部门和各乡镇在落实地灾防治工作职责上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5. 加强宣传演练，强化业务培训。乡镇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5 条宣传标语上墙、一期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纳入汛期防灾工作督查，利用 6.25、4.22 等特殊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多发区、人口密集区组织集中宣传和重点地灾隐患点上门宣传等，通过多样形式的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在识灾、防灾、避灾能力上得到了大大提高。

6. 地灾预警指挥迈入了信息化轨道。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正式启用，实现了省、市、县、乡预警指挥畅通，为全省唯一一家指挥到乡镇的信息指挥中心，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迈入信息化建设轨道。

7. 以预防为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在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

警示标志牌，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地灾点进行加固工程，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发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提高可持续性。通过各项应急排险项目，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降低损害起到了积极作用，直接或间接避免了受灾区域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8. 项目实施控制管理到位。该项目在施工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结合地质勘探资料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认真地自审和会审。通过多种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和慎重选择，确定科学、经济、合理、可行的建设和施工方案。工程预算进行了严格地财政评审，对项目成本的事前控制比较到位。在施工阶段，总体上依据设计和具体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需变更的按实际情况事前提出，履行审批程序，也一定程度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项目完工后按预算预留了一定款项，待审定结算后再按实际造价拨付到位，防止了“超付”现象。

9. 项目资金管理到位。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10. 加强党性修养，强化服从意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多，业务接触多，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我局注重参加每月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动接受党章知识学习，加强党性修养，严格从服务意识上对照党员标准落实工作全过程。在阳光廉政建设上，尤其是涉及项目实施中，坚持严格按照省市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要求与承接技术单位、施工单位不能单独接触，工程实施程序严格做到阳

光公平公正，涉及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变更、资金拨付等严格局内审程序，对股室人员常开展廉政教育，做到在项目管理上不吃一顿饭、不拿一分钱、不抽一包烟。

2) 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如：施工现场比较零乱，坡度比较陡，稻田清理不彻底，坡脚挡土墙位置未清理；施工时道路/便道未封闭，存在安全隐患；排水沟/截水沟未实施或未实施硬化或未完善到位，后期应加强监测和疏导；新建挡土墙较设计位置靠后，其长度和位置较设计存在部分偏差；新建挡土墙较设计位置靠房屋太近，其长度和位置较设计存在部分偏差；坡面两侧仍有少量的松散滑塌未进行清理，表层滑体在降雨时期可能导致滑塌现象；未及时将资料完善、汇总、提交归档。项目整改后经验收达到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2. 我县隐患险情多，地质灾害治理财政资金不足，监管难度较大。我县丘陵山地多，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线长，财政资金安排有限需要乡镇自筹部分资金，难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隐患险情难以在短时间消除。应急处置资金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但点多面广，监督和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防灾抢险工程，我县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多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压力大，需抢时间、赶季节，相关程序较复杂，而审查时间较长。

4. 技术力量薄弱，监理工作难度大。我局缺乏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业性人才，技术力量薄弱，日常工作开展往往只能采取“人海战术”蛮干，工作效率低，部分一线工作人员难免有“厌战”情绪。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少，选择监理单位难度大。

5. 值班人员物资保障乏力，预测预报准确度有待提高。根据地灾

防治有关工作要求，汛期全县各地灾防治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 24 小时值班，就我局来说，全体人员都落实了轮流值班制度，但值班期间费用开支和物资采购开支尚不能明确，工作人员休息只能在办公室沙发上凑合、值班加餐只能自掏腰包吃泡面解决。地质灾害预报的预警缺乏高科技手段，目前预测预报准确度不高。

6. 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加强。包括监测人员的监测责任制度、监测设备的管理制度、后期工程的日常维护制度等等，亟须制定，亟须落实。

3)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项目工程施工中管理，按设计要求和应急处置方案规范施工；加强隐患点险情监测，在该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措施未完善前和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巡查、监测；设立避险警戒，突发险情或边坡失稳时和实施中撤离受威胁群众，落实监管责任，并设置警戒线、警示标牌，确保安全；自上至下对坡面进行卸载，卸载坡比为 1:1，清理坡面及临近切坡边缘的竹木及根系不稳固树木和坡面松散岩土体，防止掉块伤人；在治理项目未实施前和实施中优先完善坡脚、坡面排水系统，避免坡脚积水继续软化坡脚岩土体；采用防水彩条布覆盖后缘陡坎并加强监测；对后缘及周界陡坎部位进行卸载，并清理坡脚及坡面的部分滑体，卸载坡度具体视现场情况确定，必要时采用工程手段进行边坡防护（如采用格构梁、坡面固化），坡脚卸载范围应尽量远离房屋；与房屋保持不小于 3.5~4m 的安全距离；挡土墙前侧设排水沟，排水沟与房屋既有排水系统连接进行排泄；在卸载坡顶外侧设截水沟，坡脚设排水沟，并于坡脚截水沟连通，在坡度较大位置台阶状消力坎，各排泄水体在坡脚均通过现有排泄系统进行排泄等措施施工；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归档保管。

2. 面对我县丘陵山地多，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多发区，隐患险情

多，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压力大。建议县财政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多方面筹措资金，适当安排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凡涉及地质灾害防治的财政资金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专帐管理，同时根据应急处置资金单笔支出金额较小，点多面广特点，加强和规范应急处置资金的支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防灾抢险工程，任务重、压力大，需抢时间、赶季节，建议简化相关程序，缩短审查时间。

4. 加强技术力量薄弱培训。针对我局缺乏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业性人才，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加强业务培训，进行技术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5. 建议保障值班人员物资供应。根据地灾防治有关工作要求，汛期全县各地灾防治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 24 小时值班，我局全体人员都落实了轮流值班制度，工作辛苦，建议安排值班期间费用及物资采购开支资金，改善值班工作人员环境。

6. 加强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建立或完善包括监测人员的监测责任制度、监测设备的管理制度、后期工程的日常维护制度等制度及措施。要建立监测人员责任制，强化责任，时刻关注、及时捕捉山体内监测设备的预警情况，超前发布预警信息，要建立监测设备、治理工程的后期养护管理制度，精心管理，及时维护，确保完好，以充分实现其避灾防灾效益。

7. 学习外地经验和交流、系统培训学习、购置先进设备、多现场勘查、多收集气候信息、建立险情地村民联络员等方式，尽可能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高标准落实值班值守，扎实落实好“三查”工作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质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规范重点工程治理监管，加大培训、演练、宣传力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防治知识教育，让干部群众灾前能预警，灾时能避让，防

得了，治得好。

8. 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资质培训和考核，增加监理资质、监理人才。

附送：1、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8 日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2022年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120万）						项目总投资额： <u>120</u>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 <u>2022</u> 年 <u>12</u> 月 <u>31</u> 日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上级拨款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	本年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涉及乡镇	应急除险	保护群众	保护财产安全	5	6	7	8	9	10
120			120			120					72	48	11个	14处	219人	1500万元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王平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符心冰

桃江县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桃江县 2022 年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120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 立项 (13分)	立项 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投入 (15分)	资金 落实 (2分)	资金 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1	1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30分)	效益 (30分)	(5分)	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总 分					100	100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王平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符心冰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